

诏安县四都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上湖村人文片区尚美新区农村商店及
小型超市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诏安县四都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上湖村人文片区尚美新区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人：诏安县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何先生 0596-6091794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青梅 0596-2951815

工程建设地点：诏安县四都镇上湖村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607.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997.8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930.40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农贸市场，内设商铺、超市及仓储区，地下一层为停车场等，配套建设道路、
地上停车场、场地铺装、绿化、室外给排水、供配电系统及照明工程等基础设施；概算总投资 9112.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60.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6.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7.36 万元，建
设期贷款利息 347.60 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00 时

中标候选人：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费率按 1.24% 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费用按实结
算，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书的结算审核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
理服务费=以结算审核结论书的结算审核价×固定费率 1.24% 计算得出。工期延长、分期施工，监理服
务费费率不予调整；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等监理服务费已包
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报价暂按人民币 89.2992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陈国昌 注册证号：35003168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且缺
陷责任期满、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归档完成止。（工期延长、分期施工，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缺陷
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内。）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结算、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归档完成且保修期（贰
年）满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止。保修阶
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签约酬金中。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按 42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废标情况说明：1. 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未盖个人印章，不符合评标办法前
附表 2.1 形式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不通过。2. 福建北华建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
截图，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8 其他资格要求，资格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名单：沈育平（组长）、王丽娟、蔡巍麟、郑海防、邱小玲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督部门：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96-3324200

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诏安县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